自序

這本書將我認為屬基督教永久的要理,以精簡的篇幅表達出 來。這些要理是我們的信仰系統,也是我們的一種生活方式。別人 或有對基督教的其他看法,然而,這本書是我的想法。此書屬宗教 改革和福音派的路線,既然如此,我就持守在歷史的和古典的主流 裏。

這些短文原來是打算加在一助讀本聖經中使用的,後因出版計 畫改變而取消,如今單獨印刷成冊。和我其他的作品一樣,許多經 文散布書中以供查考。我的看法是:基督教建基在聖經的教導上, 視之為神自己的指引,且是透過人從神的口中傳遞過來,一如加爾 文說的。既然聖經真是神自己傳講和教導的,如教會這偉大的基督 之身體向來所揭櫫的,那麼優秀神學的首要標記,就在於它儘可能 忠實地尋求要回應神聖的道。

神學首先是思考神和論及神的活動(神學化);其次,它是該 活動所生的結果(路德的神學、或衛斯理的神學、芬尼的神學、溫 伯的神學、巴刻的神學,或任何一個人的神學)。神學既為一種活 動,它就是有區分但又相互關聯的一種訓練:闡明經文(釋經 學)、綜合大家所討論的主題(聖經神學)、知悉信仰在過去是如 何敘述的(歷史神學)、並將之為今日之需陳明出來(系統神 學)、發現它在行為上的涵意(倫理學)、視之為真理與智慧來舉 薦與辯論(辯道學)、定義基督教在世界上的工作(宣教學)、積

蓄在基督裏生命的資源(靈命學)、團體的敬拜(禮儀)、以及事 奉的探索(實用神學)。以下的諸章雖然簡約,卻伸入以上所有的 領域。

我銘記主耶穌基督稱祂所要餵養的對象為羊,而非長頸鹿,所 以我特地將文章寫得簡明。有一次,有人對前英國國教(聖公會) 大主教威廉,鄧頗(William Temple)說,他把複雜的神學話題弄簡 單了。他聽後大喜過望,立刻說:「造我簡單的主啊,求你使我能 變得更簡單些。」我的心與鄧頗的心共鳴,我也試著叫我的思想與 我的心同步。

就像我常對我的學生說的,神學乃是為頌讚與敬拜用的——也 就是說,它是為讚美神與操練敬虔用的。所以神學的表達之路,當 引人注意神的同在。最佳的神學乃是能使人感受到自己活在我所講 論之神的注目之下,並且在歌頌祂的榮耀。這點,我盡力記住。

這些重要的神學主題之簡短研究,我現在完工了,於我來說, 它就好像請巴士公司拉著美國訪客閃電般地遊覽英國(在 Salisbury, Wiltshire 的史前巨大石柱群前逗留個十五分鐘,牛津逛上兩個鐘 頭,在司特拉弗沙翁故居看場戲、過個夜,再到約克鎮玩個把鐘 頭,下午到北邊湖區去玩——哇!)每一章只不過是點到而已,但 我膽敢期望我所濃縮的材料——我人如其名(Packer,此字有「壓 縮」之意),將材料壓縮——能將讀者的心思擴大,好提昇他們的 心靈向神而去,好像另類的熱氣將氣球和其乘客舉到天上去。我們 等著看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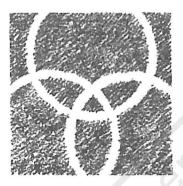
我在書中屢屢引用《西敏斯特信仰告白》,這可能會使一些人 皺眉頭,因為我是聖公會信徒,而非長老會信徒。但是由於這份信 仰告白原來是為擴大《三十九信條》(英國國教的信仰告白)而寫 的,而且它的撰寫者大都是英國國教的傳道人;又由於它乃是神學 傑作,如華費德(B. B. Warfield)所稱的——是「宗教改革創作信 條最成熟的果子」,我想我有資格珍惜這信仰告白為我改革宗英國

國教之傳統的一部分,而且用為一主要的資源。

我以感激之情承認我十分仰慕朋友史鮑爾(R.C.Sproul)給我 隱藏的幫助,從他那裏我得到一些標題的構思。雖然我們的風格不 同,但我們的思想十分相近,在一些計畫上也合作得很愉快。我發 現有時候我們被人稱為改革宗神學的黑手黨,難聽的話於我們何妨 呢!我們還是勇往直前。

銘謝也應該歸於我的出版商郝立(Wendell Hawley)先生和我 的編輯者聶夫(La Vonne Neff)先生,他們多方地幫助並忍耐我, 與他們工作於我是一大特權與快事。

巴刻 (J. I. Packer)



^{第一部分} 神是 創造者

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IQ

聖經的啟示

聖經是神的話

法版……是神的工作,字是神寫的,刻在版上。 (出 32: 15-16)

基督教乃是真正敬拜並服事真神——那位人類的創造主與救贖 主——的一種信仰。它是依賴啟示的一種信仰,亦即說,如果神不 先將祂自己啟示出來,就沒有人會認識關乎神的真理,或能和神發 生個人的關係。然而神已將自己啟示了出來。聖經共有六十六卷 書——三十九卷寫在基督降生之前,二十七卷寫在之後——整本聖 經合起來就是神自我揭示的記錄、詮釋、表達和彰顯。神,以及人 對神的敬虔,就是聖經一以貫之的主題。

由一觀點來說,聖經(Scriptures乃「著作」之意)是對神敬虔的人 向他們所愛慕、所事奉之神的忠實見證;由另一觀點來說,聖經是 神自己的見證,雖然是以人的方式在教導,但在其整個組成中,卻 有神獨特的支配與運作。教會稱這些著作為神的話,因為它們的作 者與內容都是神聖的。

耶穌基督和奉祂之名從事教導的使徒們一再向我們保證,聖經 是出於神,並且是由祂的智慧和真理所組成。耶穌,這位道成肉身 的神,視聖經(指我們的舊約聖經)為祂的天父所寫的指引,祂本身也 要服膺,並不亞於他人(太4:4,7,10;5:19-20;19:4-6;26:31,52-54;路 4:16-21;16:17;18:31-33;22:37;24:25-27,45-47;約10:35),祂也是為成 全舊約聖經而來到人間(太5:17-18;26:24;約5:46)。保羅描述舊約 聖經全然是「神所默示的」——也就是說,它和宇宙一樣,都是神 的靈(「默示」與「靈」為同一字)所成就的產物(詩33:6;創1:2)——

^{©2015}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

簡明神學

而且是為教導基督教的信仰而寫的(提後3:15-17;羅15:4;林前10: 11)。彼得在彼得後書一章21節和彼得前書一章10至12節裏,肯 定聖經教導的源頭來自神,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藉著引用舊約聖經 的寫作方式來肯定它的源頭(來1:5-13;3:7;4:3;10:5-7,15-17;另參徒 4:25;28:25-27)。

由於使徒所論有關基督的教導,其本身就是以神所教導的話語 所啟示出來的真理(林前2:12-13),所以教會認定,加入真正由使徒 寫成的著作,全本聖經方告完成。彼得已指稱保羅書信為經書(彼 後3:15-16),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18節引用路加福音十章7節 的話,這些都很明顯地是認定路加的福音書為聖經的一部分。

用神自己所寫的指引作為敬虔生活基礎的這種想法,要追溯到 神當初的一些作為——祂曾在石版上刻寫十誡,並接著激勵摩西寫 下祂的律法以及祂如何帶領祂百姓的整個歷史(出32:15-16;34:1, 27-28;民33:2;申31:9)。對以色列人的領袖和百姓兩者而言,融會 貫通這些材料,並靠它而活,永遠是真崇拜的中心(書1:7-8;王下17: 13;22:8-13;代上22:12-13;尼8章;詩119篇)。我們必須用聖經—— 亦即將舊約和新約聖經合起來使用——作為管治原則,這也同樣是 基督教的基本道理。

聖經所說的,就是神所說的;它幾乎可與道成肉身這奧祕的道 理相較,聖經既有完全的神性,也有完全的人性。因此之故,聖經 多方面的內容——包括歷史、預言、詩歌、歌曲、智慧著作、講 章、統計數字、書信和任何其他的著作——我們都當視作是從神而 來的來領受,而所有聖經作者的教導也都得敬如神權威的指教。基 督徒應當感謝神賜下這套寫成了的話語,並打心底起將他們的信仰 和生活,全然惟獨地建基其上。否則,我們就無法按著神所呼召我 們的原委,去尊崇祂或討祂喜悅。

聖經的解釋

基督徒能明白神的話

求你賜我悟性,我便遵守你的律法,且要一心遵守。 (詩119:34)

所有的基督徒都有權利與責任從教會的信仰傳統裏,有所學 習,同時也有權利與責任為自己詮釋聖經。羅馬天主教會則懷疑這 點,他們宣稱個人容易誤解聖經,這是真的,但是若能謹守遵行下 面的規則,必會幫助我們防備那種錯誤的產生。

聖經裏的每一卷書都是人寫成的;雖然我們當永遠尊之為神的 話,可是解釋它時,仍須從它人為的因素著手。因此之故,寓意式 的解經,而忽視了作者其人所要表達的意思,絕非合宜。

沒有一卷經書是用密碼寫的,而都是用所要寄語的讀者所能明 白的方法寫成,即便是基本上使用象徵文字書寫的書卷亦然:如但 以理書、撒迦利亞書和啟示錄。縱使其細節或許霧迷不清,這些書 卷的主題總是清楚的。所以當我們明瞭了聖經所使用的字彙、歷史 背景和作者與讀者的文化傳統時,要想掌握住它所傳遞的思想,我 們大概已可上道了。不過,屬靈的領悟——即認出神的真實性、祂 與人類交涉的法則、祂現今的旨意以及人今時與將來和祂的關係 等——並不會立即由經文臨到我們,除非等到帕子由我們心裏挪 去,在我們體會到作者自己對神的認識、討神喜悅之心,及尊崇神 的熱切(林後3:16;林前2:14)後,方能領悟。我們需要禱告,求神 的靈能在我們裏面產生這種熱情,並在經文裏面向我們顯示神(見 詩119:18-19,26-27,33-34,73,125,144,169;弗1:17-19;3:16-19)。

每一卷書在神恩典啟示的進程裏,都佔有一席之位。這進程起

(F)

於伊甸園,而在耶穌基督、五旬節和使徒們的新約啟示上,達到高 潮。讀經時,當將該席位牢記在心。舉例來說吧,詩篇雖是每一個 時代敬虔心靈的模範,但也很實際地藉著禱告與讚美表達了世間典 型的實體(如地上的君王、國度、健康、財富、戰爭、長壽等),這些實體 勾繪出在基督紀元以前的蒙恩生活情形。

每一卷書都是從同一位神的思想裏出來的,所以,聖經六十六 卷書的教訓可以彼此互補,而且觀念一致。假如我們看不見這一 點,錯在我們,而不在聖經。經文的確不會相互矛盾;不但如此, 一段經文往往可用來解釋另一段經文。這種以經解經的健全原則, 有時候叫做經文的類比,或稱為信仰的類比。

每一卷書都展現出有關神、有關人性、敬虔與不敬虔的不變真 理;這些真理都可應用到某些特定的情境中,也因著這些情境的說 明,使得真理益發闡明;個人或團體都可在其中看到自己的影子。 釋經的最後一個階段是將這些真理,再應用到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 上;這正是察驗出神在聖經裏此刻對我們說些什麼的方法。這類可 應用的例子有:約西亞領會了神對猶大國沒有遵守祂的律法而發的 忿怒(王下22:8-13);耶穌針對創世記二章24節(太19:4-6)所作的 詮釋;以及保羅使用創世記十五章6節和詩篇三十二篇1至2節以顯 明因信稱義的實在(羅4:1-8)。

凡是不能有把握地由經文裏讀出來的意思——也就是說,凡是 不能很顯明且一點也不含糊地證明這是一位,甚或多位聖經作者所 要表明之意思的看法——就不能讀入或硬加在經文之上。

信徒理當謹慎地以禱告的心遵守這些規則,這是每一個「按著 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之基督徒的標誌(提後2:15)。

普遍啟示

神的實存人盡皆知

諸天述說神的榮耀; 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
(詩19:1)

神所造的世界並不是一幅屏障,用來遮掩創造主的能力和威嚴。從自然的次序來看,很明顯是有一位大能、威嚴的創造主存在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9至20節裏就說到這件事;而在使徒行傳十七章28節裏,他引用一位希臘詩人的話為證,說明人類是神所創造的。另外,保羅也肯定:這位創造主的良善可由祂恩慈的天命中顯明出來(徒14:17;參羅2:4);他又肯定:至少有些神聖潔的律法要求,及有關神至終要報應審判的確知(雖然知道了不舒服),已顯示在每一個人的良心中(羅2:14-15)。這些明顯的證據構成了普遍啟示的內容。

普遍啟示之得名,因這是每一個活在神所造的世界裏的人,就 會得到的啟示。自有人類歷史以來,就是這樣。神主動地藉著普遍 啟示,將自己向所有的人類揭露出來,在這種情形之下,若仍有人 不能感謝創造主,並合宜地事奉祂,就是虧負了這份知識;人若否 認擁有這份知識,則是令人不可置信的事。神普世性地向人啟示自 己的能力,祂是當受讚美的那一位,祂有資格對人的道德行為有一 定的要求。正因為我們沒有按著已有的啟示去事奉神,保羅根據上 述這些基礎,控訴全人類在神面前是有罪惡、罪疚的(羅1:18-3: 19)。

如今,除了普遍啟示之外,神又加上進一步的啟示,告訴我們 祂自己透過耶穌基督,成了罪人的救贖主。神在歷史中賜下這個啟

簡明神學

示,又將之明載於聖經裏,給失喪者開了一道救恩的門;這個啟示 通常叫做特殊或特定啟示。它包括了普遍啟示中論及神的所有啟示 在內,並以清楚的語句說出來;它也教導我們由自然界的次序中, 由歷史事件裏,和由人類的組成裏,辨認出這個啟示,使我們學會 把整個世界看作是一個彰顯神榮耀的大舞台,誠如加爾文所說的。

簡明神學

傳統基督教信仰指南

作者:巴刻

譯者:張麟至

- 出版及發行:更新傳道會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
- 北美總會: 200 N. Main Street, Milltown, NJ 08850, U.S.A. 電話:(732)828-4545;傳真:(732)745-2878 E-mail: info@crmnj.org
- 台 灣 分 會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8 號二樓 電話(02)2673-3600;傳真(02)2673-9801 erver 郵政劃撥 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〔奉獻〕 E-mail: crmtaiwan7@gmail.com
- 新加坡分會: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, Tong Lee Building, Block A, #10-01 Singapore 349314 電話/傳真 65-67481994 E-mail: crmsg77@yahoo.com.sg
- 香港分會: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 33139 號 電話(852)2546-5738 Email: crm09hk@gmail.com

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版/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四刷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版 /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版五刷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Concise Theology

A Guide To Historic Christian Beliefs

Author: J. I. Packer Translator: Paul Chang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 200 N. Main Street, Milltown, NJ 08850, U.S.A.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as Concise Theology by J. I. Packer ©1993 by Foundation for Reformation 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ion of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Inc., P.O. Box 80, Wheaton, IL 60189 U.S.A. First Chinese edition: September, 1999 First Chinese edition fourth printing: December, 2003 Second Chinese edition: September, 2007 Second Chinese edition fifth printing: July, 2015 ©1999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, or known as CRM, Inc. ISBN 978-1-56582-135-4 ALL RIGHTS RESERVED 更新傳道會網址 http://www.crmnj.org

Printed in Taiwan

—— 巴刻

ISBN 1-56582-135-1

東新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